

练就真本领 私募机构才能避免被“摘牌”

昌校宇

今年一季度,已有559家私募机构注销,另有36家领“罚单”。...

题机构、问题企业强化早期纠正,对各类风险及早处置,对各种违法违规行...

同时,监管部门对于私募机构违规行为也保持“零容忍”。今年一季度,中基协开出122份纪律处分决定书...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私募基金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取得了长足进步...

业务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建一流投资机构。

其二,专业能力和可持续的投融资业绩是私募机构的安身立命之本。...

其三,一支规范执业、素质优良的专业化从业人员队伍,是有效发挥私募基金功能作用的根本保障。



笑语言燃

中国车企缘何纷纷布局MPV?

龚梦泽

在国内MPV(多用途汽车)市场,高端细分领域长期被合资品牌垄断,中国品牌更多是在低端市场谋生。

能会带来额外的隐患,比如施工工艺影响耐用可靠性、整车动态调校无法达到工程学要求等。

首先,在政策端,随着鼓励生育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国内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家庭出行需求逐渐增加...

其次,在品牌端,中国品牌MPV不断升级配置,比如将座椅材质升级为NAPPA真皮,配备双腔空气悬挂系统和电子控制阻尼(CDC)技术等...

最后,从企业端来看,经过若干年的发展,“新势力”的车型平台与技术已可以匹配MPV车型,而它们普遍看好新增MPV车型以完善产品矩阵。

日前,蔚来汽车和特斯拉将依托电动化、智能化变革契机推出MPV产品的消息相继传出,造车新势力“MPV热”至此达到沸点。

然而,新能源汽车时代来临,电动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让中国品牌和外资品牌站在了同一起跑线。

然而,新能源汽车时代来临,电动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让中国品牌和外资品牌站在了同一起跑线。

是什么导致车企纷纷布局MPV?事实上,早期被市场认可的MPV车型基本上都是合资和进口车型。

然而,新能源汽车时代来临,电动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让中国品牌和外资品牌站在了同一起跑线。

笔者认为,在新能源汽车时代,中国品牌MPV崛起原因



梦析笔谈

建立IPO第一课制度很有必要

朱宝琛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为市场办实事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正式对外发布。

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管部门严把市场“入口关”,压实各方责任。

首先,建立“IPO第一课”制度,有利于加深新申报企业对“申报即担责”的认识。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市场参与主体数量稳步提升。

所以,有必要通过建立“IPO第一课”制度,将为什么要上市、拒绝欺诈上市、“申报即担责”等说清楚、讲明白,让企业对上市有敬畏之心。

其次,明确对于问答答复的要求,能够让企业既又快又好地答复监管问询。

在企业申报IPO之后,会经历一轮、两轮甚至多轮问询,这是审核机构和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判断的重要基础。

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企业在回复发行上市问询时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回复没有针对性回应问题的关键点。

所以,有必要通过建立“IPO第一课”制度,告知企业怎么做“问答题”。

第三,宣讲纪律与责任,警醒新申报企业要遵纪守法。“IPO第一课”直面新申报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少数”。

不管是新申报企业还是已经上市的公司,当前仍存在一些违法违规行为,一些公司声称“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希望从轻处罚”。

上市是企业发展的一个新起点。在上市之前,企业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学好“IPO第一课”正是其中重要一环。

深语连珠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19,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16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381.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76%。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四、其他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兴业银行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兴业银行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Rows include: 1. 建立并完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 5. 持续督导期间, 6. 督导期间, 7. 督导期间, 8. 督导期间, 9. 督导期间, 10. 督导期间, 11. 督导期间, 12. 督导期间, 13. 督导期间, 14. 督导期间, 15. 督导期间, 16. 督导期间, 17. 督导期间, 18. 督导期间.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兴业银行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在《保荐办法》及《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中要求的事项 经核查,兴业银行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在《保荐办法》及《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中要求的事项。

四、其他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保荐代表人: 王海燕, 张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兴业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0元。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保荐义务。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保荐义务。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保荐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五、其他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六、其他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七、其他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八、其他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九、其他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兴业银行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 持续关注兴业银行的经营业绩情况; 2. 持续关注兴业银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持续关注兴业银行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十、中国证监会上市保荐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市保荐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市保荐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三、中国证监会上市保荐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十四、中国证监会上市保荐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五、中国证监会上市保荐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9,320,500股。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9,3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7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1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8元/股。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投资者: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